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Reg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延遲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茲提述 (i)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 (ii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的票選點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人民幣0.150元(稅前)的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的宣派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從中國匯款至香港，本公司預計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而非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通函所述派付中期股息的所有其他資料仍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瑞港國際機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貞

中國，海口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貞先生、涂海東先生及邢周金先生；(ii)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